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上午11:00在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萍华女士主持，参加会议的监事符合法定人数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022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,818,510,575.82元，同比增长4.13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,090,191.51元，同比下降30.98%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公司拟以截至目前总股本847,653,618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4,765,361.80元。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制订的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。公司出具的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6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4月29日